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共媒体的相关报道

近日，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公共媒体有关公司与巴基斯坦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相关报道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政府签署三项能源产业合作备忘录，涉及两座 660MW 发电厂、三座 150MW 煤电站工程和一座 20MW 固废发电厂的建设。

2、建造的这两座发电量为 660MW 的发电厂，总投资为 15 亿美元（91.88 亿元人民币），公司将在两年半内完成两座发电厂的建设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公共媒体报道的上述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部门进行征询和了解，现就上述有关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近期拜会了巴基斯坦有关政府部门，就将来双方有可能合作的领域进行了交谈，并签署了备忘录，作为后续进一步磋商的基础。

2、备忘录所包括的可能合作领域主要包含两个方面：一是为旁遮普省的几个电厂提供前期技术咨询，二是为这几个电厂在中国帮助寻找可能的投资商。

3、备忘录仅仅是双方前期接洽的记录，并不具备法律效力，双方未签订合同框架协议或合同意向性协议。

4、公司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，除传统市场以外，公司正积极探索寻找新的地区市场，拜会巴基斯坦是公司积极寻求未来潜在市场的举措之一，但市场能否成功开拓，能否签订合同订单尚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合作备忘录仅仅是双方接触洽谈的记录，能否转化为意向性协议、能否转化成现实的订单尚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，审慎作出投资决定。

公司同时提醒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